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寄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分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股份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52,513,513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0,502,702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其項下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殷劍波先生將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通過。由於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將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就建議重選殷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殷劍波先生、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評估及審閱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彼等維持獨立。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其表現，並認為彼向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並展示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會將彼等本身的意見、技能及經驗帶進董事會，有關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釋。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可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於商業、金融及香港社會事務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因此，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提名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 刊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d)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 閣下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有否離開香港外遊；(b) 閣下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盡力減少感染風險。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謹啟

2020年7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令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獲股東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52,513,513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5,251,3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

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1.77	1.56
8月	1.60	1.48
9月	1.61	1.45
10月	1.54	1.35
11月	1.49	1.41
12月	1.66	1.39
2020年		
1月	1.72	1.24
2月	1.45	0.96
3月	1.10	0.97
4月	1.08	1.00
5月	1.06	0.95
6月	1.00	0.95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683,068,513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實益擁有、659,61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以及12,08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耀豐及萬年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殷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應悉數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授予的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殷先生及林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9.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手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手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各董事各自的詳情，彼等的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群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殷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殷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殷先生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95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殷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2,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a)於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b)於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及(c)於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總本金額為

54,000,000美元並將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該等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94,739,9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殷先生已以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權以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亦被視為於(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配偶林群女士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2,100,000份購股權；(ii)林女士所持的11,370,000股股份；(iii)耀豐持有的659,616,013股股份；(iv)萬年持有的12,082,500股股份。耀豐及萬年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殷先生亦為耀豐及萬年的董事；及(v)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7,103,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權以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獲本公司發出任命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在任期間，張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儘管張先生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張先生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振彬博士，GBS，JP，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彼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地鐵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目前亦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博士獲本公司發出任命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陳博士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儘管陳博士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陳博士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韋國洪先生，65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韋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韋先生獲本公司發出任命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韋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儘管韋先生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韋先生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殷劍波先生；
 - (ii) 張鈞鴻先生；
 - (iii) 陳振彬博士；及
 - (iv) 韋國洪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0年7月28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告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